

新北市 114 年體育重點學校實施計畫

壹、依據：新北市運動人才培育總體計畫。

貳、目的

- 一、弘揚「選、訓、賽、輔、獎」一以貫之理念，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
- 二、重視學校運動人才培訓，建立系統性及一貫化的運動訓練機制。
- 三、促進體育重點學校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執行期程：本計畫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伍、申請對象：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

陸、申辦規定及程序

- 一、申請運動種類以亞、奧運或全中運必辦競賽種類，以及配合本局政策輔導重點運動種類為原則。
- 二、本計畫所附自我檢核表、參賽成績總表(附件1)、培訓選手名單(附件2)、升學進路調查表(附件3)、賽事成績佐證資料影本，如：成績證明(附件4)及學校自評或敘明發展潛力(附件5)、培訓計畫(附件6)等文件，請將填妥附件1至5填妥核章後上傳雲端，並寄送本局審查，培訓計畫(附件6)請留校備查。

柒、審核原則及審查程序

- 一、審核原則：依據新北市 114 年體育重點學校遴選參考盃賽成績如附件 7-1 至 7-3 及各運動代表隊升學銜接比例進行審核；遴選參考盃賽採計甲組、最優級組、高年級組成績為原則；另盃賽成績採計至第 8 名為原則，倘競賽規程另有規定，應依競賽規程規定採計給獎名次為限。

(一)高中職體育班及配有專任運動教練之非體育班代表隊

(倘為乙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

- A 級：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組)獲第 1 名。
- B 級：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組)獲第 2 至 6 名。
- C 級：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組)獲第 7 至 8 名、全國性盃賽或市級比賽前 6 名。

(二)高中職非體育班 (倘為乙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

- A 級：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組)獲前 3 名。
- B 級：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組)獲第 4 至 8 名。
- C 級：全國性盃賽或市級比賽獲前 8 名。

(三)國中體育班及配有專任運動教練之非體育班代表隊

(倘為乙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國中應屆畢業生繼續訓練者銜接至本市高中(職)運動代表隊比例未達 55%，以降一級計算)

- A 級：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組)獲第 1 至 2 名
- B 級：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組)獲第 3 至 4 名。
- C 級：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組)獲第 5 至 8 名、全國性盃賽或市級比賽前 6 名。

(四)國中非體育班

(倘為乙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國中應屆畢業生繼續訓練者銜接至本市高中(職)運動代表隊比例未達 55%，以降一級計算)

A 級：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組)獲前 3 名。

B 級：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組)獲第 4 至 8 名。

C 級：全國性盃賽或市級比賽獲前 8 名。

(五)國小體育班及配有專任運動教練之非體育班代表隊

(以高年級為限；倘為乙組、五年級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應屆畢業生繼續訓練者銜接至本市國中運動代表隊比例未達 80%，以降一級計算)

A 級：全國性盃賽(參賽隊伍 8 隊以上)獲第 1 至 2 名。

B 級：全國性盃賽(參賽隊伍 8 隊以上)獲第 3 至 4 名。

C 級：全國性盃賽(參賽隊伍 8 隊以上)獲第 5 至 8 名、市級比賽獲前 6 名。

(六)國小非體育班

(以高年級為限；倘為乙組、五年級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應屆畢業生繼續訓練者銜接至本市國中運動代表隊比例未達 80%，以降一級計算)

A 級：全國性盃賽(參賽隊伍 8 隊以上)獲前 3 名。

B 級：全國性盃賽(參賽隊伍 8 隊以上)獲第 4 至 8 名。

C 級：市級比賽獲(參賽隊伍 8 隊以上)前 8 名。

(七)學校參加教育部五大聯賽(籃球、棒球及排球)

1. 高中職及國中(倘為乙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國中應屆畢業生繼續訓練者銜接至本市高中(職)運動代表隊比例未達 55%，以降一級計算)

A 級：聯賽(最優級或甲組)獲前 8 名。

B 級：全國性盃賽獲前 8 名、聯賽(最優級或甲組)獲第 9 至 16 名且參賽隊伍 24 隊以上。

C 級：市級比賽獲前 8 名。

2. 國小(以高年級為限；倘為乙組、五年級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應屆畢業生繼續訓練者銜接至本市國中運動代表隊比例未達 80%，以降一級計算)

A 級：全國性盃賽獲前 3 名。

B 級：全國性盃賽獲第 4 至 8 名。

C 級：市級比賽獲前 8 名。

(八)學校參加教育部五大聯賽(足球、壘球)

1. 高中職及國中(倘為乙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國中應屆畢業生繼續訓練者銜接至本市高中(職)運動代表隊比例未達 55%，以降一級計算)

A 級：聯賽(最優級或甲組)獲前 2 名且參賽隊伍 8 隊以上。

B 級：聯賽(最優級或甲組)獲第 3 至 6 名且參賽隊伍 8 隊以上。

C 級：聯賽(最優級或甲組)獲第 7 至 8 名且參賽隊伍 8 隊以上、全國性盃賽或市級比賽獲前 8 名。

2. 國小(以高年級為限；倘為乙組、五年級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應屆畢業生繼續訓練者銜接至本市國中運動代表隊比例未達 80%，以降一級計算)

A 級：全國性盃賽獲前 3 名。

B 級：全國性盃賽獲第 4 至 8 名。

C 級：市級比賽獲前 8 名。

(九)學校參加手球、橄欖球

1.高中職及國中(倘為乙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國中應屆畢業生繼續訓練者銜接至本市高中(職)運動代表隊比例未達 55%，以降一級計算)

A 級：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組)獲前 2 名。

B 級：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組)獲第 3 至 6 名。

C 級：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組)獲第 7 至 8 名、全國性盃賽或市級比賽獲前 8 名。

2.國小(以高年級為限；倘為乙組、五年級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應屆畢業生繼續訓練者銜接至本市國中運動代表隊比例未達 80%，以降一級計算)

A 級：全國性盃賽獲前 3 名。

B 級：全國性盃賽獲第 4 至 8 名。

C 級：市級比賽獲前 8 名。

(十)經核定級別後，因銜接比例降為無級別之運動代表隊，酌予補助 C 級八成額度，附帶條件如下：

1. 國小因銜接比例降為無級別之運動代表隊，將由本局列管，倘連續 2 年銜接比例仍未達 80%，第 3 年起將不再酌予補助 C 級八成額度。

2. 國中因銜接比例降為無級別之運動代表隊，將由本局列管，倘連續 3 年銜接比例仍未達 55%，第 4 年起將不再酌予補助 C 級八成額度。

(十一)本局指定銜接區域運動人才培育學校，得由本局依其運動代表隊實際銜接情形、過去年度績效表現及發展潛力，專案核定參賽補助。

(十二)倘學校績優運動代表隊選手外流情形嚴重，本局得專案審核給予級別調降。

(十三)上述經費得視本局經費額度及使用情形作修正與審核。

二、審查程序

(一)由本局敦聘具體育發展及訓練專長相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審查向度：運動種類、前一學年度參賽成績、選手升學情形、發展潛力及協助本局辦理相關運動賽事等。

(三)審查通過後公告，獲核定學校應依相關規定接受本局督導與考核。

捌、經費補助、支用及核銷

一、經費補助：本局核定體育重點學校名單，依培訓選手數編列培訓參賽經費，另補助各校選手課業輔導費及弱勢績優選手培訓補助。

(一)培訓參賽經費：

1. 依培訓選手數編列補助：本市各級體育重點學校運動種類最高補助人數，以附件 10-1「各運動種類補助人數上限」規定人數進行申請，培訓學生人數低於規定人數時以實際人數補助，補助經費額度計算方式參照附件 10-2「114 年體育重點學校各種類補助編列原則」。

2. 補助項目：茶水營養費、(非)消耗性器材費、交通費、租車費、保險費、誤餐費或膳食費、住宿費、報名費、場地租借費、教練指導費、競賽裝備費及運動防護費。

(二)選手課業輔導費：

1. 實施目的：各校依實際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包括參與比賽、平時訓練、集中訓練及移地訓練等)需求，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
 2. 申請方式：請依實際需求提報「選手課業輔導計畫」(需核章)送本局審查，倘前一年度有申請本案之學校還須檢附「成果報告」及「教學日誌」(格式如附件8)，同一學校設置2種學制者(如完全中學、國民中小學)得依前述規定分開申請補助，全年經費於課業輔導計畫審核通過後一次核撥。
 3. 課業輔導對象：國小高年級、國中及高中(職)學生，非上課期間應安排適當時段實施課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以期(中)末考科為主，於每週一至週日課後時間實施授課。
 4. 補助額度：因課業輔導費以學校為單位申請，所以依該校運動種類代表隊核定【最高級別計算】，亦即各校不論有多少種類取得重點學校資格，只能擇最高級別申請1筆經費。
 - (1)「設有體育班」重點學校：
 - A. 自113年度起，請學校務必優先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申請體育署課業輔導費，如當年度未申請體育署課業輔導費者，則同一年度不得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惟屆時如有申請未通過之學校，本局將請學校提報本案課業輔導計畫，檢視妥適性核算補助金額。
 - B. 體育班申請本局課業輔導費上限：國小64,000元；國中72,000元；高中88,000元。
 - C. 設立體育班之學校，若有非體育班設班之運動種類代表隊核定為該年度體育重點資格，且須申請課業輔導費者，其申請內容係依「非體育班」重點學校申請規定。
 - D. 依109年03月31日所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中」第14條中所列：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辦理。
 - (2)「非體育班」重點學校：
 - A. 計算方式：核定最高級別補助對外參賽次數*(參賽天數4+預備天1)*3節*標準費用。
 - B. 舉例：田徑A級、籃球C級之國小，出賽4天，規劃於課後為學生課業輔導，其課業輔導費申請採最高級別A級。計算方式為A級：3次(A級)*5(參賽天+1)*3節*400元(課外)=18,000元
 - C. 非體育班申請本局課業輔導費上限：
 - (A)國小：A級18,000元；B級12,000元；C級6,000元。
 - (B)國中：A級20,250元；B級13,500元；C級6,750元。
 - (C)高中：A級24,750元；B級16,500元；C級8,250元。
 5. 課業輔導費標準(以節數計算)：
 - (1)課內：國小336元(星期三第5、6、7節)。
 - (2)課後：國小400元、國中450元、高中(職)550元。
 6. 選手課業輔導費注意事項：
 - (1)本課業輔導計畫應以專業師資教授課程，不得由未具教師資格之教練任教、或不得僅督促學生完成回家作業。
 - (2)倘授課進度有調整，請調整規劃課業輔導計畫時程，並經業務轄管之主任及校長核章後，始得執行。
 - (3)請各校落實巡堂，以確認授課依計畫執行。
- (三)弱勢績優選手培訓補助

1. 國、高中(職)申請學校依實際人數，提報弱勢績優選手請領培訓補助名冊（格式如**附件 9**）併同相關資格佐證資料報本局審查，國小學校弱勢績優選手不予補助。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弱勢績優選手資格必須具備參加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申請日之參賽成績（本市各種類賽事獲得前 3 名或參考盃賽一覽表之全國性盃賽獲得名次）。
3. 每校補助 10 位代表隊選手為原則，完全中學之選手培訓補助得依不同學制分開填寫名冊，每一學制以提報 10 名選手為原則。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2,000 元，每年以 8 個月計算。
4. 如申請本培訓補助，即不得再申請當年度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之「生活照顧補助」項目。
5. 申請本補助之選手需參加學校本年度受核定運動種類之運動代表隊。
6. 本項經費僅限支用於受補助對象之茶水營養費、(非)消耗性器材費、競賽裝備費，不得依補助清冊發放現金。

二、經費支用

(一)應以撙節實用為原則，並依原始憑證覈實報支。

(二)各校支用經費時請於總補助額度內，依各運動代表隊實際需求，將培訓參賽經費於比賽前逐次編列參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選手課業輔導費及弱勢績優選手培訓補助亦需編列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前揭經費概算表須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校長核章後，始得執行，並據以核銷。

三、經費核銷：依據「新北市 114 年體育重點學校經費核銷原則」辦理。

玖、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上述經費得視本局經費額度使用情形作修正與審核。

拾、督導與訪視

一、為瞭解各申請學校執行情形及績效，由本局組成輔導訪視小組視需求進行輔導訪視。

二、輔導訪視相關事項，請申請學校配合本局公告相關訪視作業程序，提供資料及說明。

三、本局將每年不定期抽查各校體育重點代表隊執行情形，凡經費請領流程、支用項目、執行上倘有不符規定時均須繳回，並將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拾壹、預期成效

一、培育本市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優秀競技選手。

二、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爭取各項運動賽事佳績。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4 年體育重點學校申請資料自我檢核表

申請運動種類：
 學校名稱： 該種類是否有納入體育班：是 否
 性別：男代表隊 女代表隊

項目	項目	說明	自我檢核完成打勾
【填報與上傳】			
同一學校如有下列情形，請分開申請補助，即分次「填報」並「上傳檔案」			
1. 不同運動種類代表隊 2. 同一運動種類但有男、女代表隊 3. 同一運動種類但不同學制(例如國中部、高中部)			
填報、上傳檔案網址： https://forms.gle/AXLWidEtAH9Krqts5			
上傳檔案	附件 1-3 <input type="text" value="1 個 Excel 檔"/>	參賽成績總表(附件 1) 培訓選手名單(附件 2) 升學進路調查表(附件 3)	限上傳 Excel 檔
	附件 4 <input type="text" value="1 個 Word 檔"/>	成績證明	限上傳核章後 PDF 檔
	附件 5 <input type="text" value="1 個 Word 檔"/>	學校自評或敘明發展潛力	
【書面繳交】			
附件 1-5 須紙本印出核章後寄送本局	附件 1 參賽成績總表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參賽成績	1. 賽事名稱請務必填寫全銜 2. 賽程成績填寫順序： (1)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五大聯賽 (2)全國性盃賽 (3)市級比賽	
	附件 2 培訓選手名單	113 學年度培訓選手名單	
	附件 3 升學進路調查表	1. 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各國中、國小請填寫附件 3-A。 2. 高中職組請填寫附件 3-B。 3. 請務必詳實填寫，倘填寫不實將視情節給予降級或取消核定 4. 112 學年度畢業生須全部填寫	
	附件 4 賽事成績佐證資料影本(如獎狀)	5. 一頁 4 張獎狀，未附佐證資料之學校，經通知仍未於規定時間內補正者，該項賽事成績不予採計，且事後不得再提異議	
	附件 5 學校自評或敘明發展潛力	自評 ABC 級別	



- 書面紙本送審資料，請依上列頁面排序編輯將**附件 1 至附件 5**，**連同自我檢核表免備文**，寄送本局彙辦(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請依**自我檢核表內容上網填報與上傳檔案**，未於期限內完成，視同放棄申請！
- 申請時**無需繳交選手課業輔導計畫、弱勢績優選手培訓補助申請書**，俟核定後將另案請各校提出申請。

附件 2 請填寫附件 2 Excel 檔，可編輯檔請於電子公文下載

附件 2：培訓選手名單

培訓選手人數總表				
年級	男	女	小計	備註
5	8		8	國小:5、6年級 (體操可採計3、4年級) 國中:7、8、9年級 高中(職):10、11、12年級
6	10		10	
總計	18		18	

備註：培訓選手人數係指在113年該運動代表隊平日訓練及對外參加比賽之選手數目。

培訓所有選手名單(請依選手目前就讀年級由高至低排列)						
編號	選手姓名	性別	113學年就讀年級	選手來源學校	現在就讀本校體育班(是/否)	畢業後，繼續練習是否可銜接至本市學校
範例	王小明	男	5	幸福國小	是	是(可就讀學校名稱)；否(原因____)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請依實際選手數目自行增減欄位，選手名單與培訓選手人數總表相符合。

教練/填表人：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	-------	-------	-----

附件 3-A 請填寫附件 3 Excel 檔，可編輯檔請於電子公文下載 完中(國中部)、國中、國小必填

附件3-A：升學進路調查表(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各國中、國小必填，高中職不用填)

新北市114年體育重點學校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各國中、國小升學進路調查表						
學校名稱：						
114年度申請組別(限填1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女	
114年度申請種類(限填1種)						
學校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已核定運動種類，114年繼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新申請	
現況調查/畢業流向						
編號	113年6月已畢業 代表隊選手姓名	113學年度 就讀學校 (縣市/學校)	持續訓練 就讀本市	不再訓練 就讀本市	持續訓練 就讀其它縣市	不再訓練 就讀其他縣市
範例	王小明	新北市幸福國中	v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小計	113年6月已畢業總人數：__13__人		持續訓練 就讀本市總人數 (甲) __2__人	不再訓練 就讀本市總人數 (乙) __9__人	持續訓練 就讀其它縣市 (丙) __1__人	不再訓練 就讀其它縣市 (丁) __1__人
畢業總人數A =B+C			銜接人數B =甲+乙		外流人數C =丙+丁	
13			11		2	
			銜接比例(%) =B/A		外流比例(%) =C/A	
			84.62		15.38	
備註：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						
★ 銜接比例=留在本市學校總人數÷畢業生總人數						
★ 外流比例=就讀其他縣市學校總人數÷畢業生總人數						
教練/填表人：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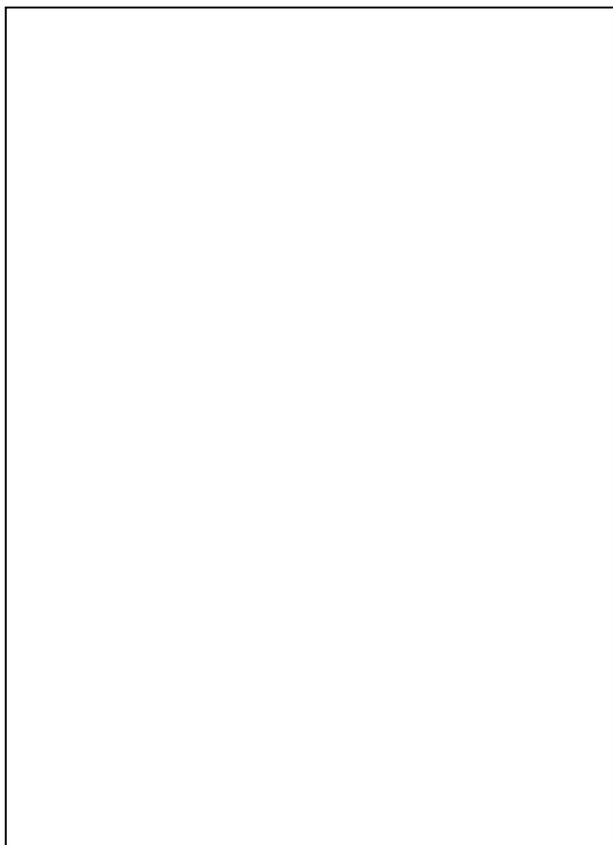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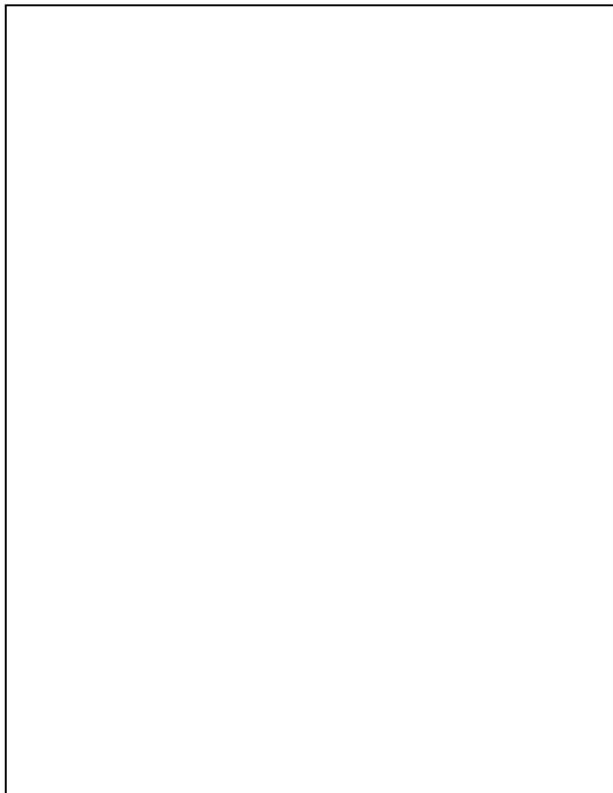
附件 3-B 請填寫附件 3 Excel 檔，可編輯檔請於電子公文下載 高中職必填

附件3-B：升學進路調查表(高中職必填，完全中學(國中)及各國中、國小不用填)

新 北 市 114 年 體 育 重 點 學 校 高 中 職 升 學 進 路 調 查 表			
學校名稱：			
114年申請組別(限填1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女
114年申請種類(限填1種)：			
學校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已核定運動種類，114年繼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新申請
現況調查			
編號	113年9月新生 代表隊選手姓名	原就讀本市○○國中	原就讀其他縣市學校 ○○縣市○○國中
範例	王小明	新北市幸福國中	
範例	楊小志		桃園市平安國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			
教練/填表人：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 4 請填寫附件 4 Word 檔，可編輯檔請於電子公文下載

成績證明(一頁 4 張)



附件5

學校自評或敘明發展潛力

審查結果

項目	學校自評	體育局查核結果
前一學年度 參加賽事成 績自評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發展潛力）	
發展潛力		

教練/填表人：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 6 請填寫附件 6 Word 檔，可編輯檔請於電子公文下載

新北市 114 年體育重點學校培訓計畫

一、申請學校名稱：

二、申請運動種類：

三、學校開辦上述運動種類納入體育班：是 否

四、申請組別：

(一) 參賽組別：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二) 性別（限填一組）：男代表隊 女代表隊

五、訓練場地規劃說明（如培訓地點位於校外者，應敘明地點）：

運動種類	訓練場地	備註

六、教練（請依實際教練人數自行增減欄位）

編號	教練姓名	證照字號	簡歷	聘用方式
1				
2				
3				

備註：教練聘用方式請依以下分類擇一填寫：1. 正式專任運動教練 2.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3. 體發基金輔導兼任教練 4. 正式專長教師 5. 正式教師兼任 6. 代理代課教師兼任
7. 外聘兼任教練（含家長後援會聘任） 8. 體育署經費補助教練 9. 義務教練（未支薪）

七、校隊設置、管理及輔導辦法或計畫

八、運動傷害防護計畫（含運動傷害防護人力、設備物品及運動傷害處理流程）

九、培訓計畫及目標

(一)未來一年發展培訓計畫

(二)短、中、長期目標

1. 短期目標:

2. 中期目標:

3. 長期目標:

十、參賽計畫

(一)未來一年預定參加賽事名稱

(二)預計參賽總人數及參賽項目

教練/填表人：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 7-1

新北市 114 年體育重點學校遴選參考盃賽一覽表(112.8.1-113.7.31)

盃賽說明：

1. 參考盃賽倘有更名，將由本局公告之。
2. 遴選參考盃賽採計甲組、最優級組、高年級組成績為原則。
3. 盃賽成績採計至第 8 名為原則，倘競賽規程另有規定，應依競賽規程規定採計給獎名次為限。

編號	運動種類	學習階段	參考盃賽 (依遴審原則分級)		
			全中運、教育部指定 升學輔導盃賽、五大 聯賽	全國性盃賽	市級比賽
1	A 籃球	國 高中	高(國)中籃球聯賽 (甲級)	全國中正盃大學暨中學校際籃球賽	新北市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
		國 小	-	1.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2. 2024 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甲組)	新北市小學運動會
2	B 排球	國 高中	高(國)中排球聯賽 (甲級)	1. 全國「北港媽祖盃」排球錦標賽 2. 全國「華宗盃」排球錦標賽 3. 「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	新北市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排球錦標賽
		國 小	-	1. 全國中華盃國小師生排球賽 2. 全國「北港媽祖盃」排球錦標賽 3. 全國「華宗盃」排球錦標賽 4. 「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	新北市小學運動會
3	C 足球	國 高中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5 人制)	1. 全國青年盃足球錦標賽(高中) 2.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國中) 3. 全國體育署盃足球錦標賽	1. 新北市中等學校足球(11 人制)錦標賽 2. 新北市中小學 5 人制足球對抗賽
		國 小	-	1. 全國「學童盃」足球錦標賽 2.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1. 新北市小學足球(8 人制)錦標賽 2. 新北市中小學五人制足球對抗賽
4	D 壘球	國 高中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1. 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 2. 協會盃全國壘球錦標賽	新北市中小學女子壘球錦標賽
		國 小		1.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2. 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	新北市中小學女子壘球錦標賽
5	E 棒球	高 中	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硬式木棒、鋁棒組)		新北市市長盃三級棒球錦標賽 (硬式木棒、鋁棒組)

編號	運動種類	學習階段	參考盃賽(依遴審原則分級)		
			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五大聯賽	全國性盃賽	市級比賽
		國中	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硬式組)		新北市市長盃三級棒球錦標賽(硬式組)
		國小	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硬式組、軟式組)	諸羅山盃國際軟式少年棒球邀請賽	新北市市長盃三級棒球錦標賽(硬式組)
6	F 桌球	國高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自由盃桌球錦標賽	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國小	-	1. 自由盃桌球錦標賽 2. 全國總統盃國小組桌球錦標賽	新北市小學運動會
7	G 羽球	國高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 2. 全國國中盃羽球錦標賽 3. 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	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國小	-	1. 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 2. 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	新北市小學運動會(團體賽)
8	H 網球	國高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國小	-	四維膠帶盃學童網球錦標賽	新北市國民小學網球錦標賽
9	I 軟式網球	國高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全國「中正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2. 全國自由盃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	-
		國小	-	1. 全國「中華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2. 全國「中正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3. 全國「自由盃」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	-
10	J 手球	國高中	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	全國手球錦標賽	新北市中小學手球錦標賽
		國小	-	1. 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 2. 全國手球錦標賽	新北市中小學手球錦標賽
11	K 高爾夫球	國高中	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
		國小	-	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球隊際錦標賽(高年級組)	-
12	L 撞球	國高中	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	-

編號	運動種類	學習階段	參考盃賽(依遴審原則分級)		
			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五大聯賽	全國性盃賽	市級比賽
13	M 橄欖球	國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七十八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採認賽制以教育部公告為主)	1. 全國橄欖球聯賽(7 人制、15 人制) 2. 全國 7 人制橄欖球錦標賽 3. 112 學年度第七十八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10 人制、女生帶式 7 人制)	-
		國小		全國橄欖球聯賽	
14	N 田徑	國高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2. 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公開賽	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國小	-	1. 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公開賽 2. 新北市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新北市小學運動會
15	O 游泳	國高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2. 全國青少年游泳錦標賽	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國小	-	1. 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 2. 全國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3. 全國小學分級游泳錦標賽	新北市小學運動會
16	P 競技體操	國高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	-
		國小	-	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	-
17	Q 韻律體操	國高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	-
		國小	-	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	-
18	R 柔道	國高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個人組)	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國小	-	1.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個人組) 2. 全國柔道錦標賽(個人組)	新北市小學柔道錦標賽
19	S 角力	國高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2. 全國角力錦標賽	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國小	-	1. 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2. 全國角力錦標賽	新北市小學角力錦標賽

編號	運動種類	學習階段	參考盃賽 (依遴審原則分級)		
			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五大聯賽	全國性盃賽	市級比賽
20	T 跆拳道	國 高 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2. 總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3. 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國 小	-	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新北市小學運動會
21	U 空手道	國 高 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2. 啟仲盃空手道錦標賽	-
		國 小	-	1. 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2. 啟仲盃空手道錦標賽	-
22	V 舉重	國 高 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2. 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新北市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
23	W 射箭	國 高 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2. 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	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國 小	-	1.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2. 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	新北市小學射箭錦標賽
24	X 射擊	國 高 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2. 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3. 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	-
25	Y 拳擊	國 高 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	新北市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
26	ZA 擊劍	國 高 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新北市擊劍錦標賽
		國 小	-	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	新北市擊劍錦標賽(最優級組)
27	ZB 木球	國 高 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	-
		國 小	-	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	-
28	ZC 划船	國 高 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全國划船錦標賽 2. 全國協會盃划船錦標賽	-
		國 小	-	1. 全國秋季室內划船錦標賽 2. 全國春季室內划船錦標賽	-

編號	運動種類	學習階段	參考盃賽(依遴審原則分級)		
			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五大聯賽	全國性盃賽	市級比賽
29	ZD 輕艇	國 高 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2. 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	-
		國 小	-	全國小學輕艇錦標賽	-
30	ZE 自由車	國 高 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場地賽 2. 登山賽 3. 公路賽(個人公路、計時公路)	1. 場地： (1) 全國自由車場地錦標賽 (2) 全國中等學校場地錦標賽 2. 登山： (1) 全國登山車下坡錦標賽 (2) 全國登山車越野錦標賽 3. 公路： (1) 全國自由車公路錦標賽 (2) 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公路錦標賽	-
		國 小	-	-	-
31	ZF 武術	國 高 中	全國中學校運動會	1. 全國中正盃國術錦標賽 2. 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	新北市中小學武術錦標賽
		國 小	-	1. 全國中正盃國術錦標賽 2. 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散手、競技武術)	新北市中小學武術錦標賽
32	ZG 保齡球	國 高 中	全國青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	-
33	ZH 圍棋	國 高 中	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	-
		國 小	-	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

最近參賽成績(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附件 7-2

114 年體育重點學校審查等級一覽表(比照柒、審核原則修訂)

編號	運動種類	學習階段	等級	參考盃賽 (依遴審原則分級)	備註
1	F 桌球 G 羽球 H 網球 I 軟式網球 K 高爾夫球 L 撞球 N 田徑 O 游泳 P 競技體操 Q 韻律體操 R 柔道 S 角力 T 跆拳道 U 空手道 V 舉重 W 射箭 X 射擊 Y 拳擊 ZA 擊劍 ZB 木球 ZC 划船 ZD 輕艇 ZE 自由車 ZF 武術 ZG 保齡球 ZH 圍棋	高中職體育班	A	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級)第 1 名	乙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
			B	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級)第 2-6 名	
			C	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級)第 7-8 名、全國性盃賽或市級比賽前 6 名	
		高中職非體育班	A	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級)前 3 名	乙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
			B	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級)第 4-8 名	
			C	全國性盃賽或市級比賽前 8 名	
		國中體育班	A	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級)前 2 名	乙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國中應屆畢業生繼續訓練者銜接至高中比例未達 55%以降一級計算。
			B	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級)第 3-4 名	
			C	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級)獲第 5 至 8 名、全國性盃賽或市級比賽前 6 名。	
		國中非體育班	A	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級)前 3 名	乙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國中應屆畢業生繼續訓練者銜接至高中比例未達 55%以降一級計算。
			B	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優級或甲級)第 4-8 名	
			C	全國性盃賽或市級比賽前 8 名	
		國小體育班	A	全國盃賽賽前 2 名	乙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國小應屆畢業生繼續訓練者銜接至國中比例未達 80%以降一級計算。
			B	全國盃賽第 3-4 名	
			C	全國性盃賽獲第 5 至 8 名且參賽隊伍 8 隊以上、市級比賽獲前 6 名。	
		國小非體育班	A	全國盃賽賽前 3 名	乙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國小應屆畢業生繼續訓練者銜接至國中比例未達 80%以降一級計算。
			B	全國盃賽第 4-8 名	
			C	市級比賽第 1-8 名	

編號	運動種類	學習階段	等級	參考盃賽 (依遴審原則分級)	備註
2	A 籃球 B 排球 E 棒球 (限單一學校組隊成績)	高中職及國中	A	112 學年度國中聯賽(甲級)前 8 名	乙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國中應屆畢業生繼續訓練者銜接至高中比例未達 55%以降一級計算。 乙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國小應屆畢業生繼續訓練者銜接至國中比例未達 80%以降一級計算。
			B	全國性盃賽前 8 名、聯賽(最優級或甲組)獲第 9 至 16 名	
			C	市級比賽前 8 名	
		國小	A	全國盃賽賽前 3 名	
			B	全國盃賽第 4-8 名	
			C	市級比賽第 1-8 名	

編號	運動種類	學習階段	等級	參考盃賽 (依遴審原則分級)	備註
3	C 足球 D 壘球 (限單一學校組隊成績)	高中職及國中	A	112 學年度聯賽(甲級)前 2 名	1. 聯賽參賽隊伍 8 隊以上、 2. 乙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3. 國中應屆畢業生繼續訓練者銜接至高中比例未達 55%以降一級計算。 乙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國小應屆畢業生繼續訓練者銜接至國中比例未達 80%，以降一級計算。
			B	112 學年度聯賽(甲級)第 3-6 名	
			C	112 學年度聯賽(甲級)第 7-8 名、全國性盃賽或市級比賽獲前 8 名	
		國小	A	全國性盃賽賽前 3 名	
			B	全國性盃賽第 4-8 名	
			C	市級比賽第 1-8 名	
4	J 手球 M 橄欖球	高中職及國中	A	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前 2 名	乙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國中應屆畢業生繼續訓練者銜接至高中比例未達 55%以降一級計算。 乙組或非最優級組以降一級計算、國小應屆畢業生繼續訓練者銜接至國中比例未達 80%，以降一級計算。
			B	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第 3-6 名	
			C	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第 7-8 名、全國性盃賽或市級比賽前 8 名	
		國小	A	全國性盃賽賽前 3 名	
			B	全國性盃賽第 4-8 名	
			C	市級比賽第 1-8 名	

備註：

1. 本表所稱之比賽係指體育重點學校遴選參考盃賽為限。
2. 編號 1 之個人運動種類，除國小田徑部分以積分制為遴選標準外，其餘種類檢附之競賽成績，達標該級別之選手人數，應達該隊總選手人數 6 分之 1 以上，若未達 6 分之 1，以降一級計算。

附件 7-3

新北市 114 年國民小學田徑體育重點學校遴選積分辦法

一、比賽名稱：

- (一) 113 年新北市小學運動會 田徑--【113 年 3 月】積分 A
- (二) 113 年新北市青年盃田徑錦標賽--【113 年 3 月】積分 B
- (三) 112 年新北市城市盃田徑公開賽--【112 年 10 月】積分 C

二、積分辦法：

(一) 積分：

1. 依競賽規程所訂比賽項目名次，取前八名時，第一名至第八名，分別採記 9、7、6、5、4、3、2、1 分；取前 6 名時，第一名至第六名，分別採記 7、5、4、3、2、1 分。
2. 4×100M、4×200M 接力以單項計分。
3. 「全能運動」之積分採 1.5 倍計分。
4. 「大隊接力」(12×100M、8×100M)採 2 倍計分。
5. 團體錦標不得列入積分計算。

(二) 年度總積分=積分 A+積分 B+積分 C

三、重點學校遴選標準：

(一) 依 113 年新北市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之田徑比賽之學校，分甲、乙、丙組，男生、女生分別依所在組別進行積分計算與排序。

(二) 男、女生總積分排名，

1. 國小體育班，總積分排序於該組前 2 名為 A 級，第 3-4 名為 B 級。
2. 依甲組前 9 名、乙組前 8 名、丙組前 5 名者，得優先列入年度體育重點學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輔導科目/領域及輔導方法

(倘分為兩班以上教學，請依班級分開填列)

一、科目/領域名稱：

二、授課時間：每週（星期 ）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倘兩節課連續時，授課時間應包含 10 分鐘休息時間。

授課時段（可同時勾選二項以上）：

課後 暑假 寒假 課內：國小高年級週三第 5、6、7 節

三、課業輔導欲達成之目標：

三、採取改善學生學習成效之輔導方法：

四、預期效益：

貳、教授師資

(倘分為兩班以上教學，請依班級分開填列)

姓名	教授科目	身分/職稱	教師證書或 112 學年度聘書專長為
	正確範例：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短期鐘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正確範例： 數學科教師證書
	錯誤範例：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短期鐘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錯誤範例： 數學科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短期鐘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1. 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教育部頒布，非新北市教師證)或 113 學年度聘書。

2. 國小教師證書及 113 學年度聘書可不分科，惟英語科需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參、授課進度及課程大綱 (114 年度 1 月至 12 月) (倘分為兩班以上教學，請依班級分開填列)

節課	授課日期	星期	時間	授課科目	課程大綱或教學內容	教師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備註:1. 授課日期請務必填寫確切日期而非期間。

2. 授課時間請與「總節數」、「壹、輔導科目/領域及輔導方法」、「概算表」等項目內授課時間相符。

3. 倘預定授課日期遇國定假日時，請於「授課日期」欄填寫「補課確切日期」即可。

肆、申請新北市 114 年體育重點學校課業輔導學生名單

課輔科目：

班級：

(15 人以上始能成班，不同運動種類可合併開班，如開 2 班以上，請依班級分開填列)

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113 學年度 就讀年級	運動種類	課輔科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

1. 本局將不定時抽查各校執行情形，凡支用項目不符規定時均須繳回，並將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2. 本課輔計畫之各科目課程應以專業師資教授課程，請詳填教師教學日誌，不得由未具教師資格教練任教、或不得僅督促學生完成回家作業。
3. 提報本課輔申請計畫時，請一併檢附經費概算表、上年度成果報告及教學日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伍、新北市 114 年體育重點學校選手課業輔導計畫經費概算表

學校名稱：

(申請 國小 國中 高中)

編號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合計	備註
1	課後鐘點費				1. 數量以節數計算 2. 課輔時間安排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課輔時段_____
2	課內鐘點費				1. 數量以節數計算 2. 課輔時間安排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中： 課輔上課時段_____
小計					
總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1. 數量以節數計算。

2. 鐘點費單價如下：

課後：國小 400 元、國中 450 元、高中(職)550 元。

課內：國小 336 元。(限國小高年級，星期三第 5、6、7 節)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陸、新北市○○（學校全銜） 113 年體育重點學校選手課業輔導計畫成果報告(參考範例)

開班學制：國小國中高中職

113 年開設選手課業輔導班 是 否 (不同學制請分開填寫成果報告)

開辦年級		開設班級數				
開班科目		授課時間	日期	113 年 月 日至 113 年 月 日		
			每週	星期		
			時段			
授課師資 教師總人數		課輔總節數				
授課師資 資格	每位教師符合專業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課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寫功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助總經費		參加學生 總人數	男	人	合計	人
			女	人		
賸餘款 總金額		經費 執行比例(%)				
教學內容及 成效 (辦理情形)						
檢討與建議 事項						
照片輯要	教學時間： 教學地點： 教學科目： (◎活動照片請以教學及課程內容為主題)					

說明：

- 一、課業輔導應進行學習評量，記錄成績，並輔導學生學業成績符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並對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加強課業輔導。各校得就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甄選資格或選手參賽資格，訂定最低課業成績標準。
- 二、「檢討與建議事項」、「教學內容及辦理情形」可以條列式簡述。
- 三、檢討與建議事項應就舉辦課業輔導班之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
- 四、照片輯至少提供上課概況或學生教學成果供參並簡述照片概況。
- 五、請於下年度申請時一併附上成果報告。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會計主任(核對賸餘款總金額)： 校長：

附件 9

新北市○○（學校全銜）新北市 114 年體育重點學校弱勢績優選手培訓補助名冊

申請年度：■上半年□下半年

申請學制 □國中□高中職

編號	學生姓名	113 學年度 就讀年級	運動種類	性別	4 個月補助 (2,000 x 4)	資格種類 (請打勾)	說明最近一年 參賽名稱及成績
1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2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3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4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5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6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7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8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9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10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11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12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備註：

1. 如申請本培訓補助，即不得再行申請當年度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之「生活照顧補助」項目。
2. 每校補助 10 位代表隊選手為原則，完全中學之選手補助得依不同學制分開填寫名冊，且每一學制以提報 10 名選手為原則。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弱勢績優選手資格必須具備參加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申請日之參賽成績(本市各種類賽事獲得前 3 名或參考盃賽一覽表之全國性盃賽獲得名次)。(需附低收、中低數及參賽成績證明之佐證資料)。
4. 申請本培訓補助之選手需參加學校本年度受核定運動種類之運動代表隊。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連絡電話(及分機)：

附件 10-1 各運動種類補助人數上限：

編號	代號	種類	國小組別	補助人數上限	國中、高中組別	補助人數上限
1	A	籃球	男、女各組	12	男、女各組	12
2	B	排球	男、女各組	15	男、女各組	15
3	C	足球	男、女各組	15	男、女各組	20
4	D	壘球	女生組	15	女生組	15
5	E	棒球	男生組	25	男生組	25
			女生組	15	女生組	15
6	F	桌球	男、女各組	10	男、女各組	10
7	G	羽球	男、女各組	10	男、女各組	10
8	H	網球	男、女各組	10	男、女各組	10
9	I	軟式網球	男、女各組	10	男、女各組	10
10	J	手球	男、女各組	16	男、女各組	16
11	K	高爾夫球	男、女各組	4	男、女各組	4
12	L	撞球	無		男、女各組	10
13	M	橄欖球	男生組	15	男、女各組	15
14	N	田徑	男、女各組	15	男、女各組	20
15	O	游泳	男、女各組	15	男、女各組	15
16	P	競技體操	男、女各組	10	男、女各組	10
17	Q	韻律體操	男、女各組	10	男、女各組	10
18	R	柔道	男、女各組	15	男、女各組	15
19	S	角力	男、女各組	15	男、女各組	15
20	T	跆拳道	男、女各組	15	男、女各組	15
21	U	空手道	男、女各組	10	男、女各組	10
22	V	舉重	無		男、女各組	15
23	W	射箭	男、女各組	10	男、女各組	10
24	X	射擊	無		男、女各組	15
25	Y	拳擊	無		男、女各組	13
26	ZA	擊劍	男、女各組	12	男、女各組	12
27	ZB	木球	男、女各組	10	男、女各組	10
28	ZC	划船	男、女各組	10	男、女各組	15
29	ZD	輕艇	男、女各組	10	男、女各組	15
30	ZE	自由車	男、女各組	10	男、女各組	10
31	ZF	武術	男、女各組	10	男、女各組	10
32	ZG	保齡球	無		男、女各組	4
33	ZH	圍棋	男、女各組	4	男、女各組	4

附件 10-2 114 年體育重點學校各種類補助編列原則

培訓參賽經費補助經費額度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如有選手兼練，每名兼練選手酌少補助 3,000 元。(例如，柔道兼練角力、壘球兼練棒球)

二、 各運動種類補助額度

(一) 一般種類培訓選手補助額度(國小田徑選手除外)

A 級：每培訓一名選手補助 17,000 元。

B 級：每培訓一名選手補助 12,000 元。

C 級：每培訓一名選手補助 7,500 元。

C-級：每培訓一名選手補助 6,000 元。

(二) 國小田徑培訓選手補助額度

A 級：每培訓一名選手補助 9,000 元。

B 級：每培訓一名選手補助 7,000 元。

C 級：每培訓一名選手補助 5,000 元。

C-級：每培訓一名選手補助 4,000 元。